

标题

今天 上午10:57

未分类 ▼

施工合同

甲方： 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 陕西佰筑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晏坝镇联坪村
- 2、工程名称： 联坪村道路硬化工程
- 3、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合同价款（含税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元整，（小写）： 330000.00 元。
- 2、《工程量清单》内未包含内容及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均为增加项目，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施工。工程竣工后加入《工程结算表》统一结算。
- 3、如《工程量清单》内项目工程量减小或增大，均按实际产生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工程款拨付和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 50%工程款即：¥165000.00 元，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尾款。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 名： 陕西佰筑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1 0078 8011 0000 1767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

5、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应保护好原场所的办公设施、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工程完成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查验后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重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汉滨区晏坝镇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0日

乙方(签章): 陕西佰筑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